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赵敏、邢连鲜、胡维波、房坤、祁大同、王满仓。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由“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赵敏、邢连鲜合计持有152,44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18年5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